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第52條條文修正通過後之相關配合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業於100年1月10日三讀通過「政府採購法第11條、第52條及第63條條文修正案」，將於總統公布後施行。

二、上開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，增訂第3項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。」現行本法對該決標方式之運作機制已有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本法第56條規定，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之表現，作綜合評選，依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。第1次評選結果，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，依本法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，指明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，給予一定期間內修改之機會；該廠商如有減價，納入第2次(最多以3次為限)綜合評選評分。廠商報價之評分，係針對報價金額之合理性、正確性、完整性，不必訂底價，由機關確認決標標的價格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後，決定最有利標。

(二)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，例如就廠商在專業領域之實績、經驗、技術、品質、價格等方面之表現，綜合評選出優勝廠商。第1次評選結果，如發現廠商標價偏高不合理，其協商減價、重行評分之程序同上，最後由機關與優勝廠商議價。議價階段如不訂底價，可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廠商報價，當認為標價合理者，得不提出建議減價金額，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。

(三)以上二種方式，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條件，此時可不必將廠商報價納為評選項目，亦無需訂定底價，由廠商依據該金額或費率提出對應之最佳標的，作為評選決標之用。此一方式，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已函頒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/>首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相關解釋函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范良鈞

[附註]:立法院於100年1月10日三讀通過「政府採購法第11條、第52條及第63條條文修正案」，總統業以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。

註：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。